

北京钧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目的

为增强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抵御职业风险的能力，保障事务所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事务所实际情况，制定本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事务所全体执业人员及各项业务活动。

二、风险基金的定义与用途

1. 定义

风险基金是指事务所按照规定提取的，专门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的专项资金。

2. 用途

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情形：

（1）赔偿因事务所及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过失、过错或违约行为给客户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支付因职业责任纠纷产生的法律费用。

三、风险基金的提取

1. 提取比例

事务所按照年度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基金，提取比例不低于5%。具体比例可根据业务风险状况由管理层动态调整。结余的执业风险基金应不低于近五年业务收入总和的5%，因赔付导致余额低于该比例的，应于当年末前提取补足。

2. 提取方式

风险基金的提取在年度财务核算中进行，计入事务所当期费用，确保足额提取。

四、风险基金的管理

1. 专户管理

风险基金应单独核算，设立专用账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2. 资金运作

风险基金的存储应选择安全、稳健的金融机构或低风险投资产品，确保资金保值增值。禁止从事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3. 日常监督

由财务部门负责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资金余额及使用情况。

五、风险基金的使用

1. 使用条件

当事务所发生职业责任赔偿时，应优先使用风险基金进行赔付。

2. 审批程序

使用风险基金需经事务所管理层集体决策，并保留完整的会议记录、赔偿协议及相关凭证。

3. 不足处理

若风险基金不足以覆盖赔偿金额，事务所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如保险、自有资金等）补足差额。

六、风险基金的补充

1. 及时补充

风险基金使用后，应在下一个财务年度按比例补充提取，确保余额恢复至规定水平。

2. 动态调整

若事务所业务规模扩大或风险等级提高，管理层应重新评估提取比例，必要时上调提取标准。

七、监督与披露

1. 内部审计

事务所每年对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制度执行合规。

2. 信息披露

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向财政部门、行业协会及利益相关者披露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及结余情况。

八、附则

1. 冲突处理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冲突，以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为准。

2. 解释与修订

本制度由事务所管理层负责解释和修订。

3.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